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5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賴雨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王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。

三、請提出上開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異動索引。

四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楊石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債務人林添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（或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）。

(三)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（如尚未選任，請具狀向本院家事法庭選任）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五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欠款之電腦查詢明細（可看出本金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